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84.03.20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5.20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5.03.28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10.09)

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同仁子女就讀本校，落實「以東南為榮之理念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獎助對象：
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職時，其子女就讀本校並設有學籍者。

第 3 條 獎助學金申請，以一學期為單位。

第 4 條 獎助條件及金額：

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一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；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，日間部核給新台幣伍仟元之獎助學金，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參仟元。

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；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，日間部核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學金，其餘學制獎助學金陸仟元。

三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；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，日間部核給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學金，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壹萬貳仟元。

四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；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九十分以上者，日間部核給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助學金，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壹萬捌仟元。

第 5 條 申請時間：

於次學期初由人事室公布申請時間。

第 6 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申請人應繳交申請單、各項成績單及關係證明文件(第一次申請時檢附)等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。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該學期結束前，將是項獎助學金發給申請人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